

使用政府提供的養殖網箱
在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進行海魚養殖

申請指引

（ 2025 年7月版）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電話： 2150-7109
傳真： 2314-2866
電郵： fish_lic_enf@afcd.gov.hk

1. 背景

- 1.1 行政長官在 2022年及 2023年的《施政報告》均提及，環境及生態局會與漁農業界攜手制訂《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推動業界升級轉型、邁向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為進一步推動及協助漁民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漁業作業模式，同時保護海洋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23年底指定四個地點為新魚類養殖區，並分階段提供數個配備現代化海產養殖設備的新式鋼質桁架網箱或其他類型的養殖網箱，供養魚戶進行深海網箱養殖，以降低啟動成本。透過推行有關措施，我們預期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將會逐步增加。
- 1.2 有別於過往以傳統魚排進行小規模作業的運作模式，我們希望可推動漁民在新魚類養殖區以集約化的模式營運，採用可持續和更環保的作業模式，並使用專為水流和風力較強的水域而設的鋼質桁架網箱或其他類型的養殖網箱作海上養殖。參考示範場的經驗，設立達致規模經濟的鋼質桁架網箱涉及較高的初期資本投資。漁護署已邀請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擬備規劃方案，務求採用最有效的鋼質桁架網箱和其他類型的養殖網箱組合，充分發揮新魚類養殖區的生產潛力。由政府採購的首批養殖網箱將設於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預期最快可於2025年年底起供漁民團體進行養殖操作。

2. 申請資格

- 2.1 申請機構須使用漁護署提供的特定申請表格同時申請使用政府的養殖網箱（“政府網箱”）及所需的新海魚養殖業牌照。在處理申請時，漁護署會就申請機構提交新魚類養殖區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的業務計劃中有關使用政府網箱及整體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加以考慮、審批和批核及／或徵詢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成功申請的機構將同時獲批出政府網箱許用協議（“協議”）或其原則上批准，及使用有關政府網箱在新魚類養殖區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牌照或其原則上批准。
- 2.2 下列機構可符合資格申請：
 - (a) 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機構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規定：
 - i. 由法律實體提出申請，有關實體必須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¹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及
 - ii. 申請機構必須是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或與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有密切聯繫。本港漁民團體／組織是指以本港漁民為主要成員

¹或在2014年3月3日前的《公司條例》（第32章）。

的群體，成立目的為促進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有關漁民團體／組織須在遞交申請時已根據有關香港法例成立，並提供有關證明。

- (b) 申請機構的董事／股東的海魚養殖業牌照在5年內沒有被漁護署取消。
- (c) 其撰寫的計劃須為海魚養殖業務，不涉及休閒垂釣活動及／或海鮮貿易（俗稱“魚酒店”）。

- 2.3 申請機構如擬申請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資助項目，須同時遞交基金申請，有關申請基金的資料，請瀏覽漁護署網頁 https://www.afcd.gov.hk/tc_chi/fisheries/sfdf/SFDF.html 及向基金秘書處查詢（電話:2150 7158）。申請機構須注意，使用政府網箱及牌照的申請，與基金資助的申請各有獨立的評審，其中一個申請獲批，並不表示另外一個申請也必然會獲批。

3. 申請的評審準則

- 3.1 獲批使用政府網箱及所需牌照的申請機構須能協助本地捕撈漁民轉型和應對新挑戰，並協助業界採用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或高增值的養殖作業模式、對業界有直接及實際的貢獻並提高本地養殖業的競爭力，以及符合政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方向。未能證明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深海養殖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 3.2 在審批申請時，會充分考慮以下各項：

申請機構是否滿足以下條件：

- (a) 必須已使用漁護署提供的特定申請表格同時申請使用政府網箱及使用有關政府網箱在新魚類養殖區進行海魚養殖業務所需的海魚養殖業牌照；
- (b) 必須符合申請資格；及
- (c) 業務計劃必須有本地捕撈漁民參與項目²，例如養殖運作，以協助捕撈漁民轉型至深海養殖

申請機構的業務計劃如具備吸引新人入行，協助養殖業界採用或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或高增值的養殖作業模式、對業界有直接及實際的貢獻並提高本地養殖業的競爭力、符合政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施政方向等元素，以及向公眾人士推廣現代化及可持續的養殖業可獲得較高評分。

²申請機構須提供捕撈漁民的名單，以及其漁船牌照和內地機關所簽發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等資料以證明參與人士為捕撈漁民。如項目也有養魚戶參與，申請機構請提供養魚戶名單及其魚排資料。

項目的可行性

- (d) 申請機構業務計劃是否詳細、審慎、合理可行、具成本效益，以及與業務計劃相關的可量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養魚產量、銷售收入及養殖業務計劃協助業界轉型的直接受惠人數及吸引新人入行的人數，而每個預算開支項目是否有理據支持；
- (e) 申請機構業務計劃的預算是否設有足夠資金來源及現金流以繳付使用政府網箱的許用費；及
- (f) 申請機構是否有其他經費來源³。

4. 申請注意事項

- 4.1 牌照的有效期和其續期受法例規管，牌照亦受訂定的營運期所規限。使用政府網箱的海魚養殖業牌照首次營運期年期上限為5年。視乎牌照持有人在營運期內的養殖表現是否符合其獲批的業務計劃，營運期完結前牌照持有人可獲邀申請另外一次營運期，年期上限與首次營運期年期相同。
- 4.2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內的指定位置標明其申請養殖網箱選項。如申請機構有意使用申請審批後尚餘的養殖網箱，可在表格內的適當位置填寫其意向。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養殖規模合理及會充分使用有關養殖設施進行海魚養殖。
- 4.3 完成處理申請後，倘若新魚類養殖區尚有政府網箱可供牌照申請，漁護署將會按申請審批的分數，按次序邀請合格的申請機構考慮尚餘的養殖網箱，合格但之前未能成功獲分配養殖網箱的申請機構會獲優先考慮。有關的申請機構須在指定時間內另外提交新業務計劃或修訂其已提交的業務計劃支持其申請。

³ 為防止重複資助，同一項目／同一範疇一般不會獲得另一政府管理的基金／計劃或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的資助，或獲現有各個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申請機構須申明其計劃是否曾經或正獲其他資助機構（包括公營、私人及海外機構）考慮／資助。例如獲批使用深海網箱的機構不應獲得「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資助有關使用網箱的許用費，但可申請資助作項目的其他用途，如協助購買魚苗及飼料。

5. 遞交申請

- 5.1 申請機構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可於漁護署網頁（www.afcd.gov.hk）下載或可向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漁業牌照事務組索取。請將填妥的表格，連同附帶的所需證明文件（合稱申請書），電郵至fish_lic_enf@afcd.gov.hk 或寄往下列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漁業牌照事務組

- 5.2 合資格申請機構須連同相關機構背景資料（尤其與本地漁業的關係）向漁業牌照事務組遞交已填妥的申請書。

6. 處理申請

- 6.1 漁業牌照事務組接到申請後，會在14個工作天內去信或透過傳真／電郵通知申請機構已收悉其申請。漁業牌照事務組其後會作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書已填妥，及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足夠證明其符合申請資格，然後去信或透過傳真／電郵通知申請機構確認申請。如有需要，漁業牌照事務組會同時把申請項目轉交漁護署有關組別評估。
- 6.2 漁業牌照事務組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從速完成處理相關的申請。
- 6.3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機構／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請機構／有關申請的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請機構／有關申請。
- 6.4 如有需要，漁業牌照事務組會要求申請機構闡釋申請書上的資料或提供補充資料。
- 6.5 在審核使用政府網箱及所需牌照的申請時，漁護署會按需要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考慮及批准政府網箱使用申請。
- 6.6 漁業牌照事務組會把審批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

- 6.7 如使用政府網箱的申請獲批，政府會與成功申請機構簽訂適當的協議⁴。該協議連同本申請指引、該成功申請機構經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審批的業務計劃及附件，以及政府不時以書面訂明或作出的與項目有關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即構成該成功申請機構使用政府網箱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署長可以在協議內訂定並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額外條件。
- 6.8 成功申請機構與政府簽訂協議前，可隨時致函漁業牌照事務組撤回申請。
- 6.9 申請如被拒絕，漁業牌照事務組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機構及說明拒絕的理由。

避免利益衝突

- 6.10 為免出現利益衝突，申請機構應表明任何在進行業務計劃中可能出現的實際、潛在或疑似的利益衝突，包括申請機構與漁護署職員及相關審批委員之間的利益衝突作出書面申報和建立機制，以盡量避免出現上述利益衝突的情況。

7. 使用機構的責任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格上提供評估業務計劃成效的可量化指標，並具體說明如何評估成效。

- 7.1 獲批的申請機構必須恪守高度誠信標準，以公開、公平、具透明度的方式，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進行項目，並審慎從事，以確保達到業務計劃的目標及履行相關的責任。

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

- 7.2 使用機構須按新海魚養殖業牌照條件的要求提交年度報告以證明使用機構符合一直按照經署長批准的業務計劃及附件在其魚排從事魚類養殖的牌照條件，當中包括根據業務計劃及附件所列明的指標衡量成效的評核表。
- 7.3 漁護署除審查使用機構提交的進度外，也可能於任何時候對已獲批使用的政府網箱進行實地視察而不作事前通知。為便利評估獲批使用機構的業務為業界所帶來的裨益，申請機構須在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

⁴協議會詳細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許用費、許用費繳付安排、許用期及協議生效日期、使用機構的申述及保證、使用機構對政府所作的彌償保證、使用設備的使用權、使用設備的日常維護、保險及提早終止協議條款。

7.4 使用機構須提交以下報告：

- (a) 年度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落實業務計劃主要里程碑實現的詳情、入魚苗記錄、購買飼料記錄、養魚死亡數量記錄、其他養魚場運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飼料使用記錄、水質參數記錄等）、養魚銷售記錄、協助業界轉型人數及相關文件及單據）（在每 12 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
- (b) 經審計帳目（在每12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以及營運期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月內提交）。

7.5 使用機構須準時向漁護署提交上文第7.4 段所述的報告。如有需要，申請機構可於提交申請書時另行建議提交報告的時間表及提供理據，惟建議須經署長同意，使用機構方可執行。使用機構須提供資料及佐證文件，以查核上文第 7.4段所述支持報告中報稱已達至的成果和目標的準確性。

7.6 使用機構須提交資料充足和完整的報告。署長可根據項目的表現、進度、所達到的成效／目標，或有關使用機構違反協議訂明的任何牌照條件及／或使用條款及條件，終止協議。

7.7 年度報告須由使用機構的執行人及股東，或獲漁護署信納的機構負責人簽署。

7.8 署長或其授權代表有權就有關經審計的帳目及佐證文件的事宜諮詢上文第 7.4段審核該帳目的執業會計師。

保險

7.9 為了保障政府及使用機構，使用機構須自行為其在使用政府網箱進行的業務購買適當的保險。

7.10 為確保在事故中蒙受損失的使用機構／政府獲得妥善的補償，使用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單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例如使用機構須因應執行業務所需，持有各類有效證明書及牌照和聘用合資格人士操作有關機械、工具（包括往返養殖場的船隻）或設施，並在有關證明書及牌照有效期屆滿前續期。

7.11 使用機構必須在整個營運期內為其業務投購和續購適當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保險、第三者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障等。對於就獲業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而提出的申索，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也不會負上法律責任。

7.12 如使用機構未能遵守上文第7.9至7.11 段的任何條件，政府可終止協議。

監察會議／視察

7.13 漁護署及署方認可的其他人士或會與使用機構進行監察會議／視察業務的推行情況，以及在協議完結後舉行會議，以評估業務計劃的成效和可借鑑的經驗。使用機構須參與會議／協助安排作出有關視察。漁護署署長及署方認可的其他人士可於任何時候進行突擊視察，以確定項目進度。

終止協議

7.14 在下列情況下，署長可終止協議：

- (a) 業務未有在簽訂協議日起計 6個月內展開，而使用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b) 業務計劃的進度被認為未如理想，而使用機構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c) 使用機構業務計劃執行人在海魚養殖業牌照所訂明的營運期完結前離職，而使用機構未能提供獲署長可信納的人選接任業務計劃執行人一職；
- (d) 使用機構／項目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使用者／項目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e) 使用機構未有遵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或
- (f) 使用機構未有遵守本指引及／或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7.15 署長如根據上述第7.14段終止協議，會給予使用者書面通知，並說明終止協議的理由（第7.14 段（d）除外）。如終止協議，使用機構須把在30天內付清所有費用、清理使用政府網箱內所有水產品及歸還使用設備以便檢查點算所有因使用機構導致的非自然損耗維修費用。如有因使用機構導致的非自然損耗維修費用，政府會根據協議處理追索欠款，政府必要時會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適當的補償。具體內容按許用協議內與完成或終止協

議相關的條款為準。如協議被終止，有關使用機構日後申請使用政府網箱的機會會受影響。

7.16 項目如有任何重大變動，須獲署長批准。重大變動包括：

- (a) 修改業務計劃的內容；
- (b) 使用機構更換業務計劃執行人／股東變更；
- (c) 把項目交由另一機構推行；或
- (d) 豁免提交報告／經審計帳目。

7.17 如未經批准而出現上述任何情況，署長可終止協議。

7.18 如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實質修改，須以書面形式向漁護署提出申請並提交充分理據以支持修改不會影響原業務計劃的指標及成果以供署長考慮。

8. 申請機構提交的個人資料

8.1 申請機構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漁護署審批及處理本申請的一切相關事宜，及聯絡申請機構／獲授權人和調查時使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

8.2 就申請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漁護署會視情況所需，將有關資料轉移予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機構，以收集進一步資料，又或向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或機構索取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惟漁護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審批有關申請及研究／調查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8.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機構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機構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9. 其他

- 9.1 凡故意在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使用政府網箱及所需牌照的申請可被拒絕，而被發現有虛報資料的申請機構可遭檢控。
- 9.2 申請機構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該政府部門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任何人如就向漁護署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機構或其任何理事、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協議即屬無效。
- 9.3 就牌照申請及簽訂政府網箱許用協議過程中可能存在的敏感性資料，申請機構不得未經漁護署批准而發佈有關資料。
- 9.4 署長如認為恰當，可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使用者。

保存記錄

- 9.5 在許用協議完結或終止後的最少七年內，使用機構須另行保存有關項目的全部及妥善完整的帳簿及記錄（包括收據、單據、及其他證明文件）。有需要時，使用機構須准許漁護署及其獲授權代表查閱所有或任何帳簿及記錄，以進行審計、查核、核證等工作。

其他資料

- 9.6 附錄I至III提供了有關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位置、使用政府網箱許用費及政府網箱等基本資料。

10. 查詢

- 10.1 申請機構如對申請使用政府網箱有任何查詢，可與漁業牌照事務組聯絡：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漁農自然護理署
牌照事務及執行科
漁業牌照事務組

聯絡電話： 2150-7109

傳真： 2314-2866

電郵： fish_lic_enf@afcd.gov.hk

**使用政府網箱許用費
(2025-26年度)**

養殖網箱	數量	每年許用費(元) (須按下面「許用費調整」進行調整)	按季度應繳交許用費(元) (須按下面「許用費調整」進行調整)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	1	\$1,234,411	\$308,602.75
C80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	3	\$394,411	\$98,602.75
C80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及 養殖支援平台上的儲存空間 (面積約110平方米)	3	\$500,011	\$125,002.75

鋼質質桁架養殖網箱: 30 000立方米養殖水體鋼質桁架網箱

C80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 80米周長高密度聚乙烯(HDPE)重力式養殖網箱

押後繳交許用費安排

如有需要，申請使用政府網箱的機構可選擇延後繳交最多首4期的許用費（每期為3個月），每期獲准延繳的許用費須於該繳費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付清。（例如第一期的許用費須與第五期的許用費一同支付，如此類推）。

許用費調整

政府會按「收回成本原則」每年自行決定調整許用費。政府會在每次調整許用費前一個月向使政府網箱的借用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政府網箱的基本資料 (只供參考*)

I. 基本設置

1. 大鵬灣(南)新魚類養殖區(下稱「新養魚區」)的總養殖量必須符合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核定的生物承載量要求。個別養殖設施的最高容許養殖量以每立方米養殖水體出產 20 公斤魚類為計算基礎(例子:一款高密度聚乙烯(HDPE)重力式養殖網箱的養殖水體為 2 000 立方米,其最高容許養殖量為 40 噸)。
2. 新養魚區的空間規劃佈局對不同類型的養殖網箱均有投影面積(佔海面積)的要求,佔海面積不會超過以下數值:
 - (i) 每個鋼質桁架最大佔海面積約為 36 000 平方米(不長於 240 米,不寬於 150 米)
 - (ii) 每個 C80 HDPE 網箱最大佔海面積約為 32 400 平方米(不長於 180 米,不寬於 180 米)
3. 鋼質桁架結構預期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7 級(風速 56.1-61.2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HDPE 網箱結構預期能抵禦不低於蒲福氏風級表 12 級(風速 32.7-36.9 米/秒)的颶風及超級颶風的惡劣海況。
4. 每個政府網箱均設有實時監察及控制系統作保安用途。漁農自然護理署會使用該實時監察及控制系統監察政府網箱的運作及協助新魚類養殖區的管理。政府網箱的牌照持有人經署方同意亦可使用有關系統監察及管理其營運的網箱。
5. 每個鋼質桁架均設有火警偵測系統,以偵測火警及通知工作人員(不適用於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
6. 每個政府網箱均設有其他求生設備,例如自動充氣救生衣、救生圈、救生浮環或浮索、滅火筒等
7. 每個政府網箱均設有不少於四盞太陽能紅色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 LED)警示燈。

II.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規格

30 000 立方米養殖水體鋼質桁架網箱

- 佔海域面積約為 36 000 平方米(不長於 240 米,不寬於 150 米)
- 全長:103 米(± 2 米)
- 型寬:31 米(± 0.5 米)
- 型深:12 米(± 0.1 米)
- 設計吃水:10 米(± 0.5 米)
- 空載吃水:2.5 米(± 0.5 米)

1. 桁架網箱左右舷兩側設有壓載艙及空艙，並可透過調節壓載艙壓水控制網箱升降以配合養殖操作。另外，甲板上設有不同艙室作發電機房、飼料艙／自動投餌機艙、實驗室及辦公室等用途。
2. 桁架網箱設有3個主要養殖間隔（每個間隔約26米長及26米闊）以安裝網箱及/或魚網作養殖用途；另可於艙部安裝一個較小的輔助性網箱。每個間隔的網箱均配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網衣1張。
3. 桁架網箱設有太陽能及風能可再生能源系統，及1組主發電機供日常運作；另設有1組後備發電機。
4. 桁架網箱設有3台吊機（其中一台為小型吊機）、1台自動投餌機及1台海水化淡機。
5. 桁架網箱以五點錨泊及鋼製錨鏈定位於魚類養殖區內。
6. 桁架網箱設有避雷系統及流動洗手間。

III. C80 HDPE 重力式養殖網箱規格

1. 每個網箱周長 80 米，管材以高密度聚乙烯 (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 製造；浮管以泡沫浮水物料填充提供足夠浮力；
2. 每個網箱均配以踏板以便日常養殖運作，網箱圍欄高約 1 米；
3. 每個網箱養殖水體約 2,000 立方米
4. 每個網箱均配以聚乙烯網衣 1 張。
5. 每個網箱以 12 個單齒鐵錨、錨鏈及錨繩錨泊定位於魚類養殖區內。

IV. 養殖支援平台規格

1. 養殖支援平台將設於政府重力式養殖網箱毗鄰，以支援政府重力式養殖網箱的養殖操作。養殖支援平台配備儲存空間，以及海水化淡機、吊機（輔助搬運飼料及養殖工具）、實時水質監測系統、保安錄影系統及流動洗手間等以支援養殖操作。平台亦設有綠色能源供電系統及發電機提供電力。
2. 政府重力式養殖網箱的申請人可選擇使用養殖支援平台上的儲存空間（約 110 平方米）以暫存飼料及養殖工具等，亦可使用海水化淡機及吊機等裝置以支援其養殖業務。如申請人希望選擇使用上述儲物空間，請於申請表格內的適當位置表示其意願，並參考本指引中附錄 II 的相應許用費金額。
3. 養殖支援平台的其餘空間會預留予漁護署人員履行職務之用。
4. 養殖支援平台不可用作煮食或留宿之用。
5. 鋼質桁架養殖網箱上已設有類似儲存空間及不同現代化養殖設備，故此養殖支援平台並不適用於政府鋼質桁架養殖網箱的申請人。

*只供參考，實際可能有分別。